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张宗珍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回复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传真，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以前以邮寄及公告形式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通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501 室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宏大路 18 号
万达大厦 2005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280-4516
传真: (86-411) 263-7244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1930 室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拟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的书面回复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一致。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来的关于贵公司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股票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持有贵公司 83903.1 万股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国家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83902 万股)及 2 名流通股股东(计持有贵公司 1.1 万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邮寄/传真至贵公司的截止 2005 年 4 月 29 日的《H 股股东名册》、委托代理人表格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持有贵公司 6038.7 万股的外资股股东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该等事项的表决投票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2、根据会议主席宣布的投票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 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 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05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7)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建议；

(8) 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提名高宗泽先生和王翔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根据会议主席宣布的投票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新股(H股)的建议的议案。

据此，上述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张宗珍 律师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